

数字经济政策（科创局兑现条款）申报指南

（2023 年版）

申报资格：

- 1、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经营状态正常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本次申报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且符合规定的相关事项，其他政策已支持的事项不得重复申报。
- 3、同一企业因同样或类似原因可同时享受高新区多项政策时，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落实。
- 4、享受本政策的支持对象应承诺至少 5 年内不迁离东湖高新区、不改变在东湖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如违反，承诺退回已给予的所有支持。
- 5、采取“一事一议”办法支持的企业，执行期内不可重复享受本政策。

共性申报材料：

- 1、承诺书。
- 2、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4、2022 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 5、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特别说明：

- 1、政策第 4 条“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无需企业申报，将根据武汉市科技局提供的实际奖补名单进行配套支持。
- 2、政策第 5 条“鼓励开放应用场景”因需提前收集应用场景需求，故 2023 年度不予兑现。将在 2024 年度申报该项政策的企业，需于 2023 年度在“企业创新积分系统”（<http://innovc.wehdz.gov.cn/>），“政策申报”栏目，“数字经济场景需求征集”入口提前申报，该申报常年受理。
- 3、政策第 6 条“营造数字经济发展氛围”因需提前向相关主管单位报备审核，故 2023 年度不予兑现。将在 2024 年度申报该项政策的企业，需于 2023 年度向有关主管单位备案活动，由各主管单位审核，补贴经费从各主管单位预算中列支。
- 4、政策第 7 条“支持企业海外市场开拓”因属于创新条款，故 2023 年度不予兑现。将在 2024 年度申报该项政策的企业，申报主体及使用的流量服务商均应为在高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且年营业收入均需达 2000 万元及以上。

各申请项目附加申报材料见下表。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除共性申报材料之外）
龙头引育	A01	企业总部 落户奖励	对在高新区新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的重点数字经济企业给予落户奖励。 按照社保人数每月每人给予500元的落户奖励，每年最高120万元，最高连续给予3年补贴。	（1）申报主体需于申报周期内在高新区新注册。 （2）申报主体（或其控股股东）于申报周期内单轮融资达5000万元的数字经济企业。 （2）申报主体需在申报周期的12月份拥有至少30名缴纳社保员工。 （3）奖励起始时间为注册之后的第一个完整自然月，每个月奖励金额按照当月社保人数计算。 （考虑到入统周期，申报主体需在第二年度申报该条款时，纳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	（1）投资协议（需标注显示融资部分）。 （2）实际到款证明（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3）在职员工社保缴纳证明（申报周期的12月份）。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按序上传。
	A02	融资规模 新达标奖励	对新达到一定融资规模的数字经济企业，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申报主体需在申报周期内单轮融资额达7亿元，融资时间以第一笔到账时间为准，且申报周期内到账的融资额不低于2亿元。 （2）申报主体需在申报周期的12月份拥有至少30名缴纳社保员工。 （3）申报主体需在申报年度内纳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	（1）投资协议（需标注显示融资部分）。 （2）实际到款证明（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3）在职员工社保缴纳证明（申报周期的12月份）。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按序上传。
	A03	融资规模达标企业 迁入奖励	对将总部迁入高新区的达到一定融资规模的数字经济企业，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分批拨付。 1、公司总部完成注册，社保人数达100人后，拨付200万元； 2、公司完成注册满12个月，且纳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拨付300万元。	（1）申报主体控股股东近三年（2020-2022自然年度）单轮融资额达7亿元，到账的融资额不低于2亿元，且在申报周期内将企业总部（融资主体）迁入高新区。 （2）申报主体需在申报周期的12月份拥有至少100名缴纳社保员工。	（1）投资协议（需标注显示融资部分）。 （2）实际到款证明（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3）在职员工社保缴纳证明（申报周期的12月份）。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按序上传。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培育 集聚	B04	中国（湖北）网络视听 产业园入驻补贴	租房：按照人均不超过 10 平方米、 单价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 每年最高补贴 1000 平，最高连续补 贴 3 年。	（1）租房/购房地地点需位于中国（湖北） 网络视听产业园内。 （2）申报主体在申报年度的年营业收入 需达 1000 万元及以上。 （3）申报主体需在申报周期的 12 月份有 至少 30 名缴纳社保员工（租房补贴人均 面积计算，以 12 月份的人数为准）。 （4）租房补贴起始时间为注册之后的第 一个完整自然月。	（1）房屋租赁合同/购房合同及房产证。 （2）租房/购房发票、付款凭证（分期付款 需结清）。 （3）在职员工社保缴纳证明（申报周期的 12 月份）。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按序上 传。
			购房：按照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 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 500 万元。		
	B05	数字经济产业基地 入驻补贴	按照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 次性购房补贴，最高 500 万元。	（1）购房地地点需位于数字经济产业基地 “一核一极多点”范围内。 （2）申报主体在申报年度的年营业收入 需达 2000 万元及以上。 （3）申报主体需在申报周期的 12 月份有 至少 30 名缴纳社保员工。 （4）申报主体需在申报年度内纳入数字 经济核心产业统计。	（1）购房合同及房产证。 （2）所在园区出具的购房地地点位于数字经 济产业基地“一核一极多点”范围内的证明。 （3）购房发票、付款凭证（分期付款需结 清）。 （4）在职员工社保缴纳证明（申报周期的 12 月份）。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按序上 传。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数字创意	C06	文科融合示范基地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需在申报年度内新获批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免审即拨，无需提供材料。
	C07	企业资质奖励	对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工程设计综合甲级等许可证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需在申报年度内新获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工程设计综合甲级等许可证。	主管部门批复的文件、证明等。
算力支持	D08	算力补贴	对使用经管委会或省级以上政府决策投资建设的区内公共算力平台服务，按实际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00 万元。	（1）申报主体需使用经管委会或省级以上政府决策投资建设的区内公共算力平台服务。 （2）年服务费用应不低于 10 万元。	1、算力服务合同。 2、服务发票、付款凭证（分期付款需结清）。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按序上传。